



闵行区水文站2026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71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98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3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4158705-12297014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预算编号：1226-00007233、1226-W00007236、1226-W00007237、1226-00007234、
1226-W00007238、1226-W00007239、1226-00007235

预算金额（元）：1989685.00 元（国库资金：198968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其中，包件一：622690.00 元、包件二：339555.00 元、包件三：444240.00 元、包件四：583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89685.50 元

（其中，包件一：622690.00 元、包件二：339555.00 元、包件三：444240.00 元、包件四：5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269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闵行区市区镇管河湖、区界断面等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做好比对采样、应急监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二

包名称：考核断面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955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断面，村级河湖断面，“三查三访”等问题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水质反复水体，市考断面等定期实施跟踪监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三

包名称：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42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内容为对闵行区水文站 2 个固定站、12 个中型站、225 个小型站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进行比对监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四

包名称：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83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内容为对闵行区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断面开展跟踪监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的资质（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需与附表 1 所列项一致，如有何一项存在不一致，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涵盖所有领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获取）。

7、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 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3)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地 址：上海市七莘路 780 号

联系 方 式：倪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联系 方 式：韩先生，13761191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37611912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04158705-12297014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地 址：上海市七莘路 780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 话：/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3761191234
6	服务地点	闵行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项目采购资金	本项目预算为：198.9685 万元；采购上限价为：198.9685 万元。 (其中，包件一：622690.00 元、包件二：339555.00 元、包件三：444240.00 元、包件四：5832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年12月8日</u> 至 <u>2025年12月15日</u>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15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组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6日下午17:00时</u>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至_____ (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552588738@qq.com; 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韩先生收(可快递)。
1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及领取补充文件地点	如有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 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 否则, 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20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21	投标货币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3) 投标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4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25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2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2)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3)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携带“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的； (3)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8时00分至20时00分 ）。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9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3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3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4	合同履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5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完成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36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7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8	其他			<p>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②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p>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39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40	招标代理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共计 <u>2.9844</u> 万元。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1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2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43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4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须 知 正 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项目概况

- 2.1 本采购项目名称: 阜阳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 2.2 本采购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2.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上海市阜阳区水文站。
- 2.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预算

- 3.1 本项目资金构成为财政资金 100%。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本投标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4.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 4.3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 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6.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并熟悉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 以便编制最佳的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 向采购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等要求, 对此等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 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书面提问及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在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8 偏离

8.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 同义词语

9.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10.2 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30.3 项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在电子平台上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并以书面形

式修改采购文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它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3.2 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6) 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8) 检测设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2)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3.3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质监测服务方案；
- (2) 水质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服务承诺与保障；
- (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 (8) 投标人综合能力及专业优势；
- (9)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3.4 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商务标与技术标所需资料重复，则按照技术标顺序放置，商务标无需再提供。

14 投标函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要求报价的内容，任何擅自变更、漏项或者缺项，将均被视作为投标报价的重大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5.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总价金额为准；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21.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1.2 供应商应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在所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1.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1.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22.1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

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方。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6.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6.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6.2.1 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如供应商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初审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6.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6.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6.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6.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或）采购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30.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0.8 凡供应商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内有一条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的情况，则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31.3 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包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3 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且无质疑和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人进行洽谈。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5.3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竣工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合同履约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七、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6 中小企业政策

3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6.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3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40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概述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本评标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二、评标总体要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2)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

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三、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则该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须有日期）	
3	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4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附表1中所列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的资质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且五种格式齐全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8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投标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五、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产品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商务标评审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执行，具体修正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商务标评审（打分）时则按修正后的总报价计算，若该投标人中标后，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见评分细则所示。

3、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100	0-10
水质监测服务方案	水质监测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6-20 分；服务方案及针对性方案较完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1-15 分；服务方案及针对性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10 分；服务方案及针对性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偏离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	0-20
水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质量管理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	0-1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	投标人是否设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能及时负责现场售后服务工作，保障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等。服务保障的可行性、具体性、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操作。 服务保障完整、具体、有针对性，便于日后操作得 7-10 分； 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得 4-6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	0-10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能够与甲方等有效配合实施。 应急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或应急方案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人员设备配置合理，各种设备是否配置齐全、科学，各类人员是否配备合理、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人员配置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 1 分；人员安排有缺失遗漏的 0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或具有相关管理经验（以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合同内需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得 2 分，无管理经验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3、配备本项目采样队组数：在满足本项目采样要求的前提下每组采样小组成员必须配备 2 名专业采样工，专业采样工需配备采样员上岗资格证书。有一组采样队得 1 分，每多一组加 1 分，共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采样队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0-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1、投标人须配备专业采样仪器满足本项目采样需求，投标人提供拥有采样仪器证明（以购置合同为准）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配备实验室专业仪器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购置实验室专业仪器证明（以购置合同为准）并有定期相关设备调试维护记录的得 4-6 分，有购置合同但没有调试维护记录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且无调试维护记录得 0 分。	0-8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及专业优势	<p>1、提供实验室场地证明（以提供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p>2、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以及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p> <p>企业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6-8 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3-5 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0-2 分。</p>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项目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履约服务期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及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的则不得分。</p>	0-5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并提出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在充分尊重评审结果的基础上，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与乙方就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一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出售（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出售（提供）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 4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和考核：

1. 服务质量：

技术服务的质量，应当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等规定要求。对技术服务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服务考核：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
-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2 次/年对乙方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3) 甲方发现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甲方应按照《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 (6) 考核措施详见：《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分析预警断面的水质波动原因。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 (2)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 (3) 因乙方原因, 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4) 为保证服务期限内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 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 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 (2) 技术服务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6 月、9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0%、30%和 15%, 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 (3) 技术服务期满后, 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 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 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 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__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技术服务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技术服务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方案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硬件产权，_____等设备，____方出资购买，归属____方。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以水质监测数据和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结束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

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所有员工，不收受影响公正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弄虚作假。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与乙方就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考核断面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一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提供）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考核：

1. 服务质量：

技术服务的质量，应当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等规定要求。对技术服务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服务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2 次/年对乙方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甲方发现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6) 考核措施详见：《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分析预警断面的水质波动原因。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为保证服务期限内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7 月与 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0% 和 4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__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技术服务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技术服务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方案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硬件产权，_____等设备，____方出资购买，归属____方。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以水质监测数据和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结束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

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所有员工，不收受影响公正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弄虚作假。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与乙方就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一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提供）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考核：

1. 服务质量：

技术服务的质量，应当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等规定要求。对技术服务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服务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2 次/年对乙方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甲方发现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6)考核措施详见：《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分析预警断面的水质波动原因。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为保证服务期限内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6月、10月、11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和 1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如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升级改造，调整相关工作量。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__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技术服务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技术服务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方案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硬件产权，_____等设备，____方出资购买，归属____方。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以水质监测数据和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结束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

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所有员工，不收受影响公正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弄虚作假。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与乙方就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一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提供）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考核：

1. 服务质量：

技术服务的质量，应当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等规定要求。对技术服务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服务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2 次/年对乙方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甲方发现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6) 考核措施详见：《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分析预警断面的水质波动原因。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为保证服务期限内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6 月、9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 和 1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__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技术服务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技术服务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方案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硬件产权，_____等设备，____方出资购买，归属____方。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以水质监测数据和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结束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

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所有员工，不收受影响公正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弄虚作假。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 1：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

一、主要内容

按照《2026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和《2026年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等相关文件和要求，对闵行区市区镇管河湖、区界断面、环保断面等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做好比对采样、应急监测。具体断面以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上的模板和环保部门提供的清单为准，如市区河长办或环保部门监测任务有变动，作相应调整。

1. 市区镇管河湖：34个断面，每月监测1次。其中，河道33个断面，监测6项；湖泊1个断面，增加1项总氮，监测7项。
2. 区界断面：14个断面，每2个月监测1次；监测6项。
3. 应急监测：计划119个断面；监测6项。具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监测项目，按实际情况执行。
4. 比对采样：计划48个断面；监测1项。
5. 区环保断面
 - (1) 应急取水口：1个断面，每月监测1次，监测31项。
 - (2) 区级断面：23个断面，每月监测1次，7月监测25项，其余月监测11项。
 - (3) 镇级断面：12个断面，每月监测1次，监测11项。

以上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1-1。

表1-1 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工作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监测项目数	监测断面数量	监测频次	年测次	断面总数	现场工作	实验室检测
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	市区镇管河湖-湖泊	7项	1	1次/月	12	12	采样，检测水温、pH值、溶解氧3项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4项
	市区镇管河湖-河道	6项	33	1次/月	12	396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项
	区界断面	6项	14	1次/2个月	6	84		
	应急监测	6项	-	-	-	119		
	比对采样	1项	-	-	-	48	采样，检测溶解氧1项	-
	区环保-应急取水口	31项	1	1次/月	12	12	采样，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5项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

项目名称	类别	监测项目数	监测断面数量	监测频次	年测次	断面总数	现场工作	实验室检测
区环保-区级断面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锰、铁 26 项
		25 项	23	1 次/年，7 月	1	23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20 项
		11 项	23	1 次/月，除 7 月外	11	253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6 项
	区环保-镇级断面	11 项	12	1 次/月	12	144		

二、技术要求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

1. 检测方法：其中环保部门的监测任务，应优先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方法的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可参照表 1-2。

表 1-2 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8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
		电导率的测定 电导仪法	SL78—1994
9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	HJ1075—2019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小型密封管法	ISO 15705:2002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 14402:1999
1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1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3^-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15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3—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1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 14403—2:2012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T/CHES 52—2021
17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1—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8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2—2005
19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7.1)
20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1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2.1)
22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4.1)
23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23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L 89—1994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26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27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28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29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30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31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注：投标人必须具备*方法

2.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本项目采样过程须全程视频记录，采样时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等现场检测项目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拍照证明。

(2) 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保存环境及清洗要求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分析方法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的要求执行。

(3) 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和拍照留存，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 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等必须在采样现场测定。溶解氧读数小于 2.0mg/L 或者大于饱和值，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回实验室用碘量法比对。

(5) 每辆车每批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 1 个全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检验采样和检测质量。

(6)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样品的保存与运输；做好相关记录，并尽快运至实验室。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1) 样品流转：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按有关规范执行，并有详细记录。

(2) 样品分析：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2 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样品可保存时间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

(3) 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校核曲线、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等。

空白试验。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 2 个及以上空白样。空白试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50%。

平行双样。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按照相关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除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和石油类等外，其余项目均需测定加标回收率。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校核曲线。校核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校核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检测上限 10% 和 70% 处）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

质控样测定。有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质控样测定率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4. 原始记录

(1)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应足够充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依据、检测环境条件、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检测数据、数据计算过程及结果、工作曲线和标准样品溯源信息、页码页数、检测人员、校核人员、校核日期等。

(2) 检测原始记录上应有检测人、校核人和审核人的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签署，他人不能代签。采样人和检测人必须具有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校核人和审核人须具备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或同等能力，未持证人员不得在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名。

(3) 对电子存储的记录应采取备份、密码保护、设置权限密码等有效措施，防止原始信息或数据的丢失或未经批准，有关人员擅自修改原始数据。

(4) 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ICP-MS、离子色谱仪、全自动化学分析仪等设备采集并打印的检测数据、图表、图片应备注必要的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页码等，应真实反映检测、校核、审核人员记录和修改等过程的印记和准确时间。

三、提交成果

1. 月度成果:电子版检测结果、评价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以及纸质版质控报告。
2. 年度成果:检测资质、项目承担人员、设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年度水质监测成果表,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PPT 汇报材料。
3. 月度成果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3 天内提交电子版检测结果(检测项目有 BOD_5 的顺延 5 天)、未采样河湖证明材料、预警河湖现场材料等,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年度成果提交要求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采样和检测设备。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2. 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和检测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六、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 00-07: 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质量及考核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和验收。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半年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行百分制评分,每半年通报考核成绩。

2. 考核结果应用。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实施扣分和扣款相结合、年度考核得分与考核经费相结合的机制。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 (1) 安全事故。水质采样和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 (2) 廉政案件。水质检测机构违反廉洁纪律的。
 - (3) 弄虚作假。监管发现服务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被相关职能单位查处到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数据、结果的。
 - (4) 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项目支付条款

-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6 月、9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0%、30% 和 1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九、其它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 2. 应急要求：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 3. 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如有）、公众责任险（如有），并考虑在报价中。

4)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4.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包件 2：考核断面监测

一、主要内容

按照《2026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和《2026 年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等相关文件和要求，对闵行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断面，村级河湖断面，“三查三访”等问题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水质反复水体，市考断面等定期实施跟踪监测。具体断面以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上的模板、局河长制科和供排水科提供清单为准，如市区河长办或局供排水科监测任务有变动，作相应调整。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计划 8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断面，监测 8 项，每年开展 2 次水质全覆盖监测。
2. 村级河湖水质监测：计划 335 个断面。
 - (1) 水质普查：采用便携式仪器法或实验室检测，监测 2 项，汛期和非汛期各开展 1 次。
 - (2) 跟踪监测：对村级河湖水质普查中接近劣 V 类的河道跟踪监测，采用便携式仪器法或实验室检测，监测 2 项，每月监测 1 次，直至水质稳定变好。
 - (3) 复核监督监测：采用便携式仪器法或实验室检测，监测 2 项，每季度监测 1 次。
3. “三查三访”等问题河湖水质监测：计划 100 个断面，监测 6 项。
4. 国考、市考断面监测：21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监测 6 项，每月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5. 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水质反复水体监测：丰盛河 5 个断面，监测 3 项，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月份为 3、5、8、10 月）。
6. 应急监测：根据区水务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监测项目开展本项目以外的监测任务。

以上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考核断面监测项目工作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监测断面数量	监测频次	年测次	断面总数	现场工作	实验室检测
考核断面监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80	2 次/年	2 次	160	采样，检测 pH 值 1 项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 项

项目名称	类别	监测断面数量	监测频次	年测次	断面总数	现场工作	实验室检测
	村级河湖水质监测	--	2 次/年(水质普查); 1 次/月(跟踪监测); 1 次/季(复核监督监测)	2 次 -- 4 次	335	采样, 检测溶解氧 1 项	氨氮 1 项(如采用便携仪器需现场检测)
	“三查三访”等问题河湖水质监测	--	按实际情况	--	100	采样, 检测水温、pH 值、溶解氧 3 项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项; 湖泊增加 1 项总氮
	国考、市考断面监测	21	1 次/月	12 次	252	采样, 检测水温、pH 值、溶解氧 3 项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项
	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水质反复水体监测	5	1 次/季度	4 次	20	采样, 检测透明度、溶解氧 2 项	氨氮 1 项

二、技术要求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

1. 检测方法: 详见表 3-2。

表 3-2 考核断面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3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便携仪器法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7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87—1994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小型密封管法	ISO 15705:2002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 16265:2009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注：投标人必须具备*方法

2.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本项目采样过程须全程视频记录，采样时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pH 值、溶解氧等现场检测项目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拍照证明。

(2) 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保存环境及清洗要求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分析方法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的要求执行。

(3) 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和拍照留存，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 水温、pH 值、溶解氧等必须在采样现场测定。溶解氧读数小于 2.0mg/L 或者大于饱和值，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回实验室用碘量法比对。

(5) 每辆车每批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 1 个全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检验采样和检测质量。

(6)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样品的保存与运输；做好相关记录，并尽快运至实验室。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1) 样品流转：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按有关规范执行，并有详细记录。

(2) 样品分析：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2 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样品可保存时间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

(3) 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校核曲线、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等。

空白试验。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 2 个及以上空白样。空白试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50%。

平行双样。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按照相关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除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等外，其余项目均需测定加标回收率。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

校核曲线。校核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校核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检测上限 10% 和 70% 处）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

质控样测定。有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质控样测定率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4. 原始记录

(1)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应足够充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依据、检测环境条件、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检测数据、数据计算过程及结果、工作曲线和标准样品溯源信息、页码页数、检测人员、校核人员、校核日期等。

(2) 检测原始记录上应有检测人、校核人和审核人的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签署，他人不能代签。采样人和检测人必须具有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校核人和审核人须具备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或同等能力，未持证人员不得在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名。

(3) 对电子存储的记录应采取备份、密码保护、设置权限密码等有效措施，防止原始信息或数据的丢失或未经批准，有关人员擅自修改原始数据。

(4) 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化学分析仪等设备采集并打印的检测数据、图表、图片应备注必要的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页码等，应真实反映检测、校核、审核人员记录和修改等过程的印记和准确时间。

三、提交成果

1. 月度成果：电子版检测结果、评价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以及纸质版质控报告。
2. 年度成果：检测资质、项目承担人员、设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PPT 汇报材料。
3. 月度成果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3 天内提交电子版检测结果（检测项目有 BOD_5 的顺延 5 天）、未采样河湖证明材料、不合格河湖现场材料等，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年度成果提交要求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采样和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2. 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和检测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六、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 00—07: 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质量及考核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和验收。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半年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行百分制评分，每半年通报考核成绩。

2. 考核结果应用。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实施扣分和扣款相结合、年度考核得分与考核经费相结合的机制。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安全事故。水质采样和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廉政案件。水质检测机构违反廉洁纪律的。

(3) 弄虚作假。监管发现服务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被相关职能单位查处到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数据、结果的。

(4) 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项目支付条款

-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7 月与 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0% 和 4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九、其它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 2. 应急要求：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 3. 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如有）、公众责任险（如有），并考虑在报价中。
 - 4)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5)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 4.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包件 3：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

一、主要内容

对闵行区水文站 2 个固定站、12 个中型站、225 个小型站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进行比对监测。如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升级改造，调整相关工作量。

1. 比对监测：2 个固定站，新泾港虹桥测站监测 8 项参数，女儿泾测站监测 9 项参数；12 个中型站，监测 8 项参数；225 个小型站，监测 6 项参数，2 个月监测一次。详见表 4-1。

2. 应急监测：根据区水务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监测项目开展水质监测。

表 4-1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项目工作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监测断面数量	监测频次	年测次	断面总数	现场工作	实验室检测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	新泾港虹桥测站	2	1 次/2 个月	6 次	12	采样，检测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5 项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3 项
	女儿泾测站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 4 项
	中型站	12		6 次	72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3 项
	小型站	225		6 次	1350		氨氮 1 项

二、技术要求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

1. 检测方法：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7	浊度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水质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8	电导率	电导率的测定 电导仪法	SL78-1994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9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小型密封管法	ISO 15705:2002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1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87-1994

注：投标人必须具备*方法

2.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本项目采样过程须全程视频记录，采样时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pH 值、溶解氧等现场检测项目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拍照证明。

(2) 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保存环境及清洗要求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分析方法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的要求执行。

(3) 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和拍照留存，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 水温、pH 值、溶解氧等必须在采样现场测定。溶解氧读数小于 2.0mg/L 或者大于饱和值，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回实验室用碘量法比对。

(5) 每辆车每批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 1 个全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检验采样和检测质量。

(6)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样品的保存与运输；做好相关记录，并尽快运至实验室。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1) 样品流转：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按有关规范执行，并有详细记录。

(2) 样品分析：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2 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样品可保存时间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

(3) 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校核曲线、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等。

空白试验。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 2 个及以上空白样。空白试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

时进行，2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50%。

平行双样。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5%的平行样，样品少于10个时平行样不少于1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按照相关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除监测项目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等外，其余项目均需测定加标回收率。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5%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10个时加标样不少于1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

校核曲线。校核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1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校核曲线，需用2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检测上限10%和70%处）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5%，则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

质控样测定。有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质控样测定率不少于样品总数的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4. 原始记录

（1）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应足够充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依据、检测环境条件、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检测数据、数据计算过程及结果、工作曲线和标准样品溯源信息、页码页数、检测人员、校核人员、校核日期等。

（2）检测原始记录上应有检测人、校核人和审核人的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签署，他人不能代签。采样人和检测人必须具有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校核人和审核人须具备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或同等能力，未持证人员不得在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名。

（3）对电子存储的记录应采取备份、密码保护、设置权限密码等有效措施，防止原始信息或数据的丢失或未经批准，有关人员擅自修改原始数据。

（4）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化学分析仪等设备采集并打印的检测数据、图表、图片应备注必要的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页码等，应真实反映检测、校核、审核人员记录和修改等过程的印记和准确时间。

三、提交成果

1. 月度成果：电子版检测结果、评价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以及纸质版质控报告。
2. 年度成果：检测资质、项目承担人员、设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年度水质监测成果表和特征值表，工作总结和电子版PPT汇报材料。
3. 月度成果在每次采样结束的3天内提交电子版检测结果（检测项目有BOD₅的顺延5天）、未采样河湖证明材料、预警河湖现场材料等，10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年度成果提交要求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采样和检测设备。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版）的要求。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2. 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和检测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六、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 00-07: 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质量及考核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和验收。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半年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行百分制评分，每半年通报考核成绩。

2. 考核结果应用。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实施扣分和扣款相结合、年度考核得分与考核经费相结合的机制。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安全事故。水质采样和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廉政案件。水质检测机构违反廉洁纪律的。

(3) 弄虚作假。监管发现服务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到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数据、结果的。

(4) 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项目支付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6月、10月、11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25%、25%和1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如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升级改造，调整相关工作量。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和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九、其它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2. 应急要求：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如有）、公众责任险（如有），并考虑在报价中。

4)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4.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包件 4：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

一、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市骨干河湖“十五五”期间水质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和要求，对闵行区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断面开展跟踪监测。

1. 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按照市水务局文件要求，负责闵行区 27 个断面的水质监测；每月监测 1 次，原则上于每月 5 日采样监测，逢节假日适当调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24 项参数。详见表 2-1。

2. 应急监测：根据区水务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监测项目开展水质监测。

表 2-1 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项目工作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断面数量	监测频次	年测次	断面总数	现场工作	实验室检测
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	27	1 次/月	12 次	324	采样，检测水温、pH 值、溶解氧 3 项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氟离子）、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1 项

二、技术要求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

1. 检测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小型密封管法	ISO 15705:2002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1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7.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11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12	氟化物(氟离子)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13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3—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14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1—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15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SL 327.2—2005
1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SL 394.2—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 14403—2:2012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T/CHES 52—2021
20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 14402:1999
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 16265:2009
23	硫化物	连续流动分析一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L 89—1994
2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注：投标人必须具备*方法

2.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本项目采样过程须全程视频记录，采样时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pH 值、溶解氧等现场检测项目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拍照证明。

(2) 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保存环境及清洗要求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分析方法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的要求执行。

(3) 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和拍照留存，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 水温、pH 值、溶解氧等必须在采样现场测定。溶解氧读数小于 2.0mg/L 或者大于饱和值，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回实验室用碘量法比对。

(5) 每辆车每批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 1 个全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检验采样和检测质量。

(6)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样品的保存与运输；做好相关记录，并尽快运至实验室。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1) 样品流转：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按有关规范执行，并有详细记录。

(2) 样品分析：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2 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样品可保存时间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和《闵行区河湖水质监测从业人员技术细则》。

(3) 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校核曲线、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等。

空白试验。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 2 个及以上空白样。空白试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50%。

平行双样。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按照相关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除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和石油类等外，其余项目均需测定加标回收率。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

校核曲线。校核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校核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检测上限 10% 和 70% 处）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校核曲线。

质控样测定。有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质控样测定率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4. 原始记录

（1）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应足够充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依据、检测环境条件、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检测数据、数据计算过程及结果、工作曲线和标准样品溯源信息、页码页数、检测人员、校核人员、校核日期等。

（2）检测原始记录上应有检测人、校核人和审核人的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签署，他人不能代签。采样人和检测人必须具有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校核人和审核人须具备相应参数的上岗证或同等能力，未持证人员不得在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名。

（3）对电子存储的记录应采取备份、密码保护、设置权限密码等有效措施，防止原始信息或数据的丢失或未经批准，有关人员擅自修改原始数据。

（4）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ICP-MS、离子色谱仪、全自动化学分析仪等设备采集并打印的检测数据、图表、图片应备注必要的信息：检测项目名称、检测仪器设备、样品编号、页码等，应真实反映检测、校核、审核人员记录和修改等过程的印记和准确时间。

三、提交成果

1. 月度成果：电子版检测结果、评价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以及纸质版质控报告。
2. 季度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水质资料整编信息表和监测成果表。
3. 年度成果：检测资质、项目承担人员、设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年度水质监测成果表和特征值表，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PPT 汇报材料。
4. 月度成果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3 天内提交电子版检测结果（检测项目有 BOD_5 的顺延 5 天）、未采样河湖证明材料、预警河湖现场材料等，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季度和年度成果提交要求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采样和检测设备。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

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2. 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和检测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六、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 00—07: 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质量及考核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和验收。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半年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行百分制评分，每半年通报考核成绩。

2. 考核结果应用。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实施扣分和扣款相结合、年度考核得分与考核经费相结合的机制。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安全事故。水质采样和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廉政案件。水质检测机构违反廉洁纪律的。

(3) 弄虚作假。监管发现服务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到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数据、结果的。

(4) 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项目支付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 技术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6 月、9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 和 1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3) 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九、其它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2. 应急要求：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如有）、公众责任险（如有），并考虑在报价中。

4)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4.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号: 包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发生的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最终报价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 不分包。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汇总）

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包 1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能在文件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包 2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能在文件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包 3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能在文件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包 4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能在文件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 1：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水温	1	断面	
2	pH 值	1	断面	
3	溶解氧	1	断面	
4	高锰酸盐指数	1	断面	
5	氨氮	1	断面	
6	总磷	1	断面	
7	总氮	1	断面	
8	电导率	1	断面	
9	浊度	1	断面	
10	化学需氧量	1	断面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断面	
12	挥发酚	1	断面	
13	石油类	1	断面	
14	氟化物	1	断面	
15	硒	1	断面	
16	氰化物	1	断面	
17	砷	1	断面	
18	汞	1	断面	
19	铜	1	断面	
20	六价铬	1	断面	
21	镉	1	断面	
22	铅	1	断面	
23	锌	1	断面	
24	硫化物	1	断面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断面	
26	粪大肠菌群	1	断面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27	硝酸盐	1	断面	
28	硫酸盐	1	断面	
29	氯化物	1	断面	
30	锰	1	断面	
31	铁	1	断面	
32	采样	1	断面	
...				

包 1：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项目明细	断面总数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市区镇管河湖-湖泊	7 项	12			
2	市区镇管河湖-河道	6 项	396			
3	区界断面	6 项	84			
4	应急监测	6 项	119			
5	比对采样	1 项	48			
6	区环保-应急取水口	31 项	12			
7	区环保-区级断面	25 项	23			
8		11 项	253			
9	区环保-镇级断面	11 项	144			
总计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第一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第二表单价不一致，以第一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二表中监测项目单价应包含采样费。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其他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
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 2：考核断面监测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水温	1	断面	
2	pH 值	1	断面	
3	溶解氧	1	断面	
4	高锰酸盐指数	1	断面	
5	氨氮	1	断面	
6	总磷	1	断面	
7	透明度	1	断面	
8	化学需氧量	1	断面	
9	总氮	1	断面	
10	动植物油类	1	断面	
11	悬浮物	1	断面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断面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断面	
14	采样	1	断面	
...				

包 2：考核断面监测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项目明细	断面总数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8 项	160			
2	村级河湖水质监测	2 项	335			
3	“三查三访”等问题河湖水质监测	6 项	100			
4	国考、市考断面监测	6 项	252			
5	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水质反复水体监测	3 项	20			
总计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第一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第二表单价不一致，以第一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二表中监测项目单价应包含采样费。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其他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
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 3：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水温	1	断面	
2	pH 值	1	断面	
3	溶解氧	1	断面	
4	高锰酸盐指数	1	断面	
5	氨氮	1	断面	
6	总磷	1	断面	
7	浊度	1	断面	
8	电导率	1	断面	
9	石油类	1	断面	
10	化学需氧量	1	断面	
11	总氮	1	断面	
12	透明度	1	断面	
13	采样	1	断面	
...				

包 3：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比对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项目明细	断面总数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新泾港虹桥测站	8 项	12			
2	女儿泾测站	9 项				
3	中型站	8 项	72			
4	小型站	6 项	1350			
总计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第一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第二表单价不一致，以第一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二表中监测项目单价应包含采样费。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其他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
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 4：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水温	1	断面	
2	pH 值	1	断面	
3	溶解氧	1	断面	
4	高锰酸盐指数	1	断面	
5	化学需氧量	1	断面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断面	
7	氨氮	1	断面	
8	总磷	1	断面	
9	总氮	1	断面	
10	铜	1	断面	
11	锌	1	断面	
12	氟化物（氟离子）	1	断面	
13	硒	1	断面	
14	砷	1	断面	
15	汞	1	断面	
16	镉	1	断面	
17	六价铬	1	断面	
18	铅	1	断面	
19	氰化物	1	断面	
20	挥发酚	1	断面	
21	石油类	1	断面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断面	
23	硫化物	1	断面	
24	粪大肠菌群	1	断面	
25	采样	1	断面	
...				

包 4：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项目明细	断面总数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骨干河湖“十五五”水质监测	24 项	324			
总计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第一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第二表单价不一致，以第一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二表中监测项目单价应包含采样费。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其他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
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格式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检定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每人一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编 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 注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2: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

注1：后附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2：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注3：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 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 人 情 况			
投标人全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是否有违法、违约、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投标 人 财 务 简 况 表

序号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1					
2					
3					

注：1、投标人所述奖励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1）
-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0）
- (四) 近三年涵盖所有领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获取，信用报告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五)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六)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
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2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放弃）

致：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投标的资料文件)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
(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